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2022〕04号

临沧恒阳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6KUU220T

详细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丙简村党瓦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2月17日、3月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临沧恒阳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每月开展锅炉烟囱排放口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自行监测，但你公司2021年正常生产的1月、3月、4月、7月、8月、9月、11月、12月共8个月，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锅炉烟囱排放口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2022年2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2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2年2月17日现场照片6页（共9张照片）、2022年3月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3月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临沧恒阳纸业有限公司排污

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共 7 页）、2021 年生产运行台账 1 份（共 13 页）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份（编号：YNZKBG20211101017、YNZKBG2021010512014、YNZKBG20210705023）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临沧恒阳纸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临沧恒阳有限公司 2021 自行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你公司 2021 年正常生产的 1 月、3 月、4 月、7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共 8 个月，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锅炉烟囱排放口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之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05 号）告知

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提出陈述申辩，同时于2022年5月25日提交听证申请，经我局审查，符合听证条件，我局以《听证会通知书》（临翔环听〔2022〕04号）告知你公司听证会事项，并于2022年6月7日下午3时召开听证会。

在2022年6月7日听证会中你公司提出：一是你公司无主观故意，二是作为一家微小企业，在经济下行和疫情防控双重压力下，你公司仍然坚持按照上级保经济和稳就业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帮助解决困难人员再就业，并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企业本以艰难运营，如再受经济上的行政处罚，将会严重影响公司运转，请求我局免予或减轻经济处罚。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05号）、2022年5月24日《送达回执》、临沧恒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听证申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会通知》（临翔环听〔2020〕04号）、2022年5月30日《送达回证》、2022年6月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笔录等证据为证。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事实、废气类别、违法

行为次数、区域影响、配合调查情况、改正态度、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裁量得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整）。

五、处罚事项及责令改正内容

经我局集体讨论，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的法律条款正确，对你公司听证会提出的“企业本以艰难运营，如再受经济上的行政处罚，将会严重影响公司运转”的理由予以采纳。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裁量依据结合听证情况及相关证据，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同时，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按照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按期开展自行监测。

六、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于缴纳罚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金额不超过本金。

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户 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我分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七、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赵家斌

电话：0883-2121458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 419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